

2021 年度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级别为正处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保障泰州高质量发展

1. 护航民企健康发展。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开展办案影响评估，依法不批捕 9 人，不起诉 13 人，提出从宽处理建议 51 人，努力把办案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试点，会同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 10 部门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委员会，指导监督 6 家涉案单位开展合规整改，对 2 家整改后通过评估的企业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针对涉案企业管理漏洞，发出风险提示函 14 份，促使企业完善内控机制，蓝月亮、双鱼食品等多家被侵权单位以感谢信、锦旗等方式为检察服务点赞。会同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已清结 21 件，为企业解缚，促放手发展。

2. 服务中国医药城建设。围绕泰州大健康产业发展，着力推动将医药高新区检察院转设为大健康产业专门检察院，为打造大健康产业地标提供有力检察保障。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对侵犯某上市公司商业秘密案依法提前介入侦查，果断监督立案，已批准逮捕 2 名犯罪嫌疑人，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在泰投资信心，受到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借力中国医药博览会，成功举办第三届医药知识产权法治保护研讨会，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签订医药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提升全链条保护水平。

3.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从严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 235 人。靖江市检察院依法对涉案金额 2 亿余元的袁旭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提起公诉，强化追赃挽损，维护人民群众资金安全。大力开展反诈骗宣传，开设金融检

察微课堂，3 件作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深挖洗钱犯罪，依法起诉 8 人，同比净增 6 人。

## 二、紧紧围绕党委新要求，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泰州

1. 全力服务打造长三角地区最具安全感城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起诉邪教组织犯罪 27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审查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42 人，依法办理了省检察院交办的省信访局原副厅长职信访督查专员张轩受贿案、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原主任刘斌受贿案等要案。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对 2 名政法干警立案侦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涉恶案件 5 件 27 人。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靖江市检察院高效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涉案金额超 4 亿元的跨境网络开设赌场案，已起诉 141 人，创我市个案公诉人数历史新高。

2. 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建立完善逮捕、起诉必要性审查机制，依法不批捕 305 人，不起诉 410 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姜堰区检察院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律师代理等措施，成功化解一起历经四级法院 11 次裁判、长达 20 年之久的信访积案。连续九年实现重大时间节点涉检赴省进京零信访，市检察院“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深入开展风险研判，针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问题的调研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治理。

3. 深度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检察行”活动，坚持刑事打击与公益保护并重，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助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相关做法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打击合力。我市起诉的危害安全生产犯罪从去年的 60 人下降至 26 人，监督撤案 9 件。聚焦窨井盖管护、“飞线充电”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99 件，推动消除安全隐患 800 余处，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违法建设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为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

### 三、呼应人民群众新期盼，不断满足高品质生活向往

1. 倾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98 人，市检察院办理的冯春兰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3 件，针对某批发商走私进口未经检疫牛肉并销售的行为，依法提出民事公益诉讼，责令其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650 余万元。海陵区检察院建立全省首个“食品药品安全公益修复基地”，探索公益损害多元化修复方式。

2. 倾心开展司法救助。对因案陷入困境的当事人“应救助尽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49 件，发放救助金 41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开通线上司法救助系统，实现云申请、云审核、云发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医药高新区检察院通过线上受理、核查司法救助申请，3 日内将救助金发放



到被害人手中。

3. 倾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通过严审细查，揪出 4 名组织未成年人盗窃犯罪的幕后黑手。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制度，联合市教育局对 12706 名教职员工开展违法犯罪信息排查，经督促，相关单位已与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11 人解除劳动合同。积极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海陵区检察院根据某医院报告的线索，及时办理了一起拐卖儿童案件，促使医院引入人脸识别系统，谨防冒领婴儿出生证明。高港区检察院完善“督促监护令”制度，促使家长履行管教职责，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和省妇联发布的典型案例。泰兴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建立未成年人信息保护协作机制，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报道。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 四、认真贯彻检察新理念，推动法律监督实现高质量

1.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与时俱进更新检察理念，精准适用刑事司法政策，相关做法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加强刑事侦查监督，姜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中，通过自行侦查，依法追诉 8 人、监督撤案 6 人。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在办理刘涛等 13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时，依法排除非法证据，重新构建证据体系，有力指控犯罪，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佳侦查监督案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0 件。市检察院依法对一起量刑畸轻的贩卖毒品案提出抗诉，获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改判。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监督收监执

行 62 人，切实防范“纸面服刑”。

2. 精准细化民事检察。大力贯彻实施民法典，组织开展“一院一专项”活动，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共 68 件，法院再审改变率 100%。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41 件，靖江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以逃避执行为目的的虚假诉讼案件，2 件民事判决被撤销，4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 名参与虚假诉讼的法律工作者被处罚。扎实推进正副卷一并调阅工作，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支持起诉 171 件。高港区检察院通过持续监督，促使 8 名农民工被拖欠的 120 余万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位，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农检察典型案例。

3. 努力深化行政检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23 件，督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案件 58 起。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院领导带头办案，成功化解行政争议 14 件。针对王某某不服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申请监督案，经调取执法记录仪等证据，最终查明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通过耐心释法说理，申请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并及时缴纳罚款，有力维护执法司法权威。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确认检察监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优秀案件。

4. 不断优化公益诉讼检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市检察院诉王小朋等 59 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生物多样性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被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数据库收录。防范外来物种侵害，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蔓延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对 4000 余亩受害区域开展综合防治。兴化市检察院认真落实《泰州市垛田保护条例》，督促有关部门清运水面垃圾、疏通河道，守护美丽水乡。积极稳妥办理公民个人信息、英烈保护等新领域案件，发出检察建议 161 件。市检察院针对非法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出售手机卡等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当庭支付赔偿款。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相关做法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

## 五、主动适应新形势变化，持续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

1. 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紧扣建党 100 周年主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两个确立”“十个坚持”统一思想行动。深化学习教育效果，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为民服务清单，办成实事 165 件，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费高云来泰调研时，对检察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 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切实整治顽瘴痼疾。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全年共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 425 件，同比上升 200%。充分运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对 3 人违反“三个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大力弘扬英模精神，5 人入选全市政法英模，赵习芳入选全省政法先进典型，相关做法 2 次在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流，中央、省督导组给予充分

肯定。认真落实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不断提升司法办案和内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3. 着力提升队伍业务素能。完善实案实训机制，举办“初任检察官培优研修班”，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坚持以赛促学，在上级各类业务竞赛中均实现扛旗夺牌，1人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能手，11人荣获全省检察业务标兵和能手。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成功承办省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会研究会年会，3个课题获省级以上立项。树立精品意识，20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典型案例，3份文书获评全省优秀法律文书。

4.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精神，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全部办结回复。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全市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就提升监督刚性给予有力支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邀请监督办案110次。加强检律良性互动，召开检律会商会13次，及时听取律师意见，办理的1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首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7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0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44.6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63.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4.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1.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6,735.2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735.2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6,735.22</b>	<b>总计</b>	<b>6,735.22</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35.22	6,671.58						63.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4.67	4,281.03						63.64
20404	检察	4,344.67	4,281.03						63.64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8.98	3,355.34						63.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97	462.97						
2040403	机关服务	250.00	2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2.72	21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2	295.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0	0.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0	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2	29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1	19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1	9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4.04	494.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4	494.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6.98	356.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06	137.06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1	农业农村	9.00	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79	1,59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79	1,59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58	285.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0.11	1,030.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0	276.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35.22	5,306.49	1,42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4.67	3,418.98	925.69			
20404	检察	4,344.67	3,418.98	925.69			
2040401	行政运行	3,418.98	3,418.9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97		462.97			
2040403	机关服务	250.00		2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2.72		21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2	295.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0	0.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0	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2	29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1	19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1	9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4.04		494.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4		494.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6.98		356.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06		137.06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1	农业农村	9.00		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79	1,59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79	1,59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58	285.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0.11	1,030.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0	276.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7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0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81.03	4,281.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2	295.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4.04		494.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1.79	1,591.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6,671.58	<b>本年支出合计</b>	6,671.58	6,177.54	494.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6,671.58	<b>总计</b>	6,671.58	6,177.54	494.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71.58	5,242.85	1,42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1.03	3,355.34	925.69
20404	检察	4,281.03	3,355.34	925.69
2040401	行政运行	3,355.34	3,355.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97		462.97
2040403	机关服务	250.00		2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2.72		21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2	295.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0	0.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0	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2	29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1	19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1	9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4.04		494.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4		494.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6.98		356.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06		137.06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1	农业农村	9.00		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79	1,59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79	1,59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58	285.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0.11	1,030.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0	276.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42.85	4,791.14	451.7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688.43	4,688.43	
30101	基本工资	484.60	484.60	
30102	津贴补贴	1,315.15	1,315.15	
30103	奖金	764.90	764.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4	12.64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01	197.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51	9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19	287.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58	285.5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2.85	1,242.8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32.16		432.16
30201	办公费	32.16		32.16
30202	印刷费	0.82		0.82
30203	咨询费	1.10		1.10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3.65		3.65
30206	电费	67.14		67.14
30207	邮电费	35.69		35.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8.48		2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7		10.27
30214	租赁费	2.86		2.86

30215	会议费	7.44		7.44
30216	培训费	22.33		22.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2.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8		6.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20		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41.27		41.27
30229	福利费	0.29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8		25.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78		96.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0		38.7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02.71	102.7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6.90	86.9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86	1.8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6	3.3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	10.59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9.55		19.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9		14.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86		4.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77.54	5,242.85	934.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1.03	3,355.34	925.69
20404	检察	4,281.03	3,355.34	925.69
2040401	行政运行	3,355.34	3,355.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97		462.97
2040403	机关服务	250.00		2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2.72		21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72	295.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0	0.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0	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2	29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1	19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1	98.51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1	农业农村	9.00		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1.79	1,591.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1.79	1,591.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58	285.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0.11	1,030.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10	276.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42.85	4,791.14	451.7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688.43	4,688.43	
30101	基本工资	484.60	484.60	
30102	津贴补贴	1,315.15	1,315.15	
30103	奖金	764.90	764.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4	12.64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01	197.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51	9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19	287.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58	285.5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2.85	1,242.8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32.16		432.16
30201	办公费	32.16		32.16
30202	印刷费	0.82		0.82
30203	咨询费	1.10		1.10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3.65		3.65
30206	电费	67.14		67.14
30207	邮电费	35.69		35.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8.48		2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7		10.27
30214	租赁费	2.86		2.86
30215	会议费	7.44		7.44
30216	培训费	22.33		22.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2.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8		6.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20		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41.27		41.27
30229	福利费	0.29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8		25.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78		96.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0		38.7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02.71	102.7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6.90	86.9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86	1.8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6	3.3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	10.59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9.55		19.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9		14.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86		4.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8.60	0.00	45.60	0.00	45.60	3.00	8.00	43.00	28.58	0.00	25.68	0.00	25.68	2.90	7.44	43.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2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4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494.04		49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4.04		494.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4.04		494.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6.98		356.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06		137.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1.7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32.16
30201	办公费	32.16
30202	印刷费	0.82
30203	咨询费	1.10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3.65
30206	电费	67.14
30207	邮电费	35.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27
30214	租赁费	2.86
30215	会议费	7.44
30216	培训费	22.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0228	工会经费	41.27
30229	福利费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9.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56.6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4.0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0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6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6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73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0.38 万元，增长 13.1%。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6,735.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73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0.38 万元，增长 13.1%，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运行经费正常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6,735.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73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0.38 万元，增长 13.1%，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运行经费正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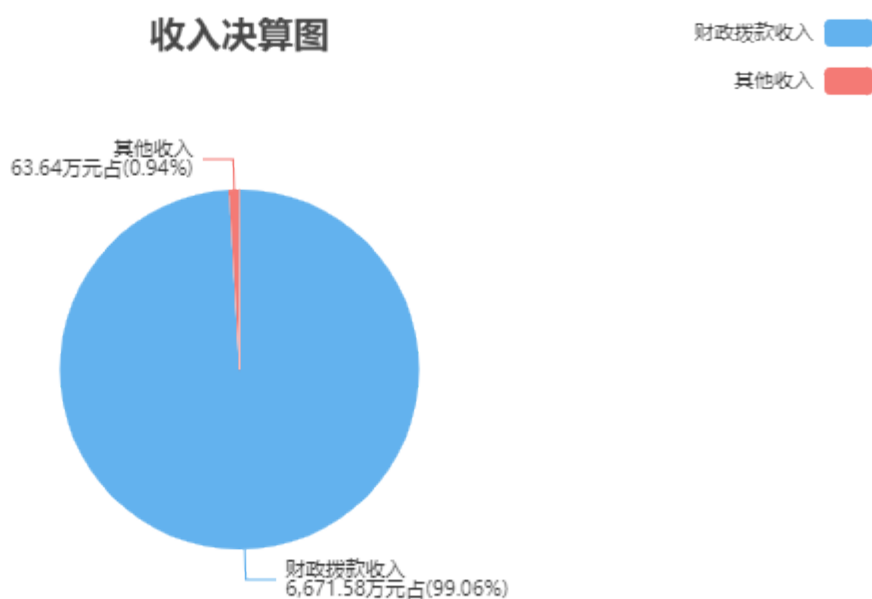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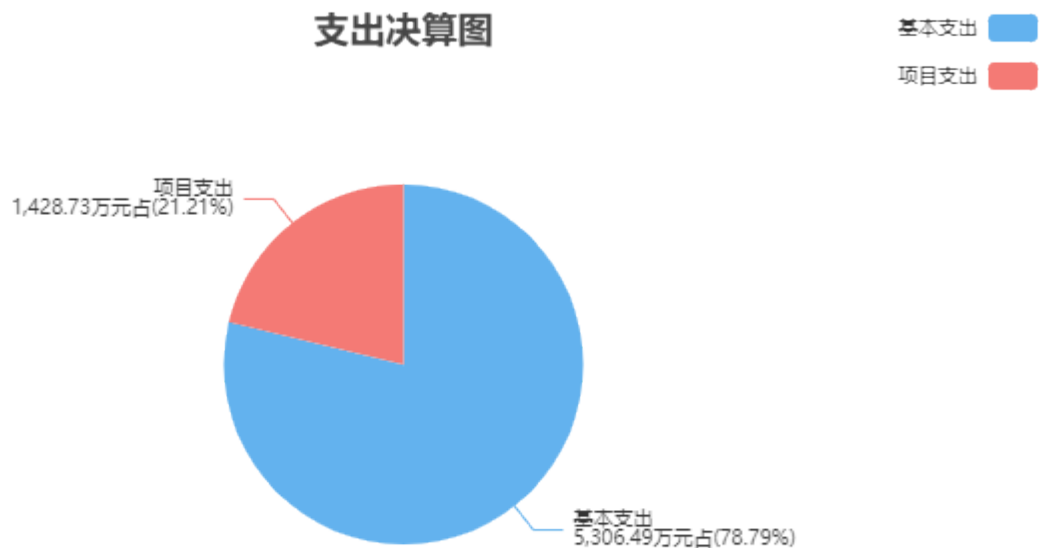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73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71.58 万元，占 99.0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3.64 万元，占 0.9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73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6.49 万元，占 78.79%；项目支出 1,428.73 万元，占 21.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67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6.68 万元，增长 12.79%，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运行经费正常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71.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6%。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642.6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012.77 万元，支出决算 3,35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运行经费正常追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 46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一般行政管理项目经费。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2.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经费。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7.01 万元，支出决算 19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8.51 万元，支出决算 9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6.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经费。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0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经费。

###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目经费。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5.68 万元，支出决算 28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预算项目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23.44 万元，支出决算 1,03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当年预算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65.2 万元，支出决算 2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当年预算调整追加老职工一次性购房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42.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9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

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7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97 万元，增长 14.58%，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运行经费正常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42.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9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8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85%；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15%。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5.6 万元，支出决算 2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3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以及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开支有所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 万元，接待 43 批次，32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调研、学习指导、办案业务交流等工作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节约开支，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经费开支。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14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召开基层院建设推进会、法学会会议、医药知识产权会议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3 万元，支出决算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6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省检察官学院以及本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9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29 万元，减少 5.6%，变动原因：主

要为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5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32.66%，变动原因：机关运行经费正常追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6.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4.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0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2.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76%。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43.79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735.2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



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

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